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李怡盈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85840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該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請貴校踴躍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館111年7月1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643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及經歷的審判流程，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 三、申請借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五、有關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址：
<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詳該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六、檢送人權素養教具箱申請借用電子文宣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